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4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 引言

保安局局長已行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0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4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下稱“修訂令”)，以重劃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下稱“東面碇泊處”)的現有界線。修訂令副本載於**附件 A**。

#### 理據

2. 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啟用，而第二個泊位的有關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計劃可於二零一四年內開始使用。兩個泊位均可容納全球最大型的郵輪，服務往來香港與內地或其他海外國家的郵輪乘客。

3. 日後郵輪要使用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其航行迴轉區的範圍，將會與現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C 章)附表 1 所訂的東面碇泊處(見**附件 B**)有所重疊。為確保使用郵輪碼頭和東面碇泊處的船隻安全及防止兩個區域在運作時的相互影響<sup>1</sup>，保安局局長訂立修訂令，略為重劃界線，以指定一個新的東面碇泊處(見**附件 C**)。

---

<sup>1</sup> 海事處處長將會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同步重新劃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所指定的東面檢疫碇泊處界線，使該處與東面碇泊處維持處於同一地點，方便入境船隻辦理相關的入境及檢疫手續。

## **修訂令**

4. 修訂令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C 章)附表 1，重設現時東面碇泊處的坐標。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修訂令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6. 上述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所述條例現有的約束力，而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經濟、家庭、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 **宣傳安排**

7. 由於有關修訂涉及技術層面修訂，旨在確保海事安全，以及利便啟德郵輪碼頭運作和入境事務處執法，因此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8.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胡德英先生(電話：2810 2506)。

## **保安局**

###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

## 《2014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0 條發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

《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

#### 廢除第 I 項

#### 代以

“1. 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 以連接下述方位的直線為界的香港水域範圍 —

- (a) 北緯 22°18.258' ,  
東經 114°12.147' ;
- (b) 北緯 22°17.975' ,  
東經 114°12.147' ;
- (c) 北緯 22°17.975' ,  
東經 114°12.434' ;
- (d) 北緯 22°18.094' ,  
東經 114°12.564' ;
- (e) 北緯 22°18.258' ,

東經 114°12.573' 。

註：在第 I 項中, 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 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座標。”。

(2) 附表 1, 在第 II 項的末處 —

#### 加入

“註：在第 II 項中, 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 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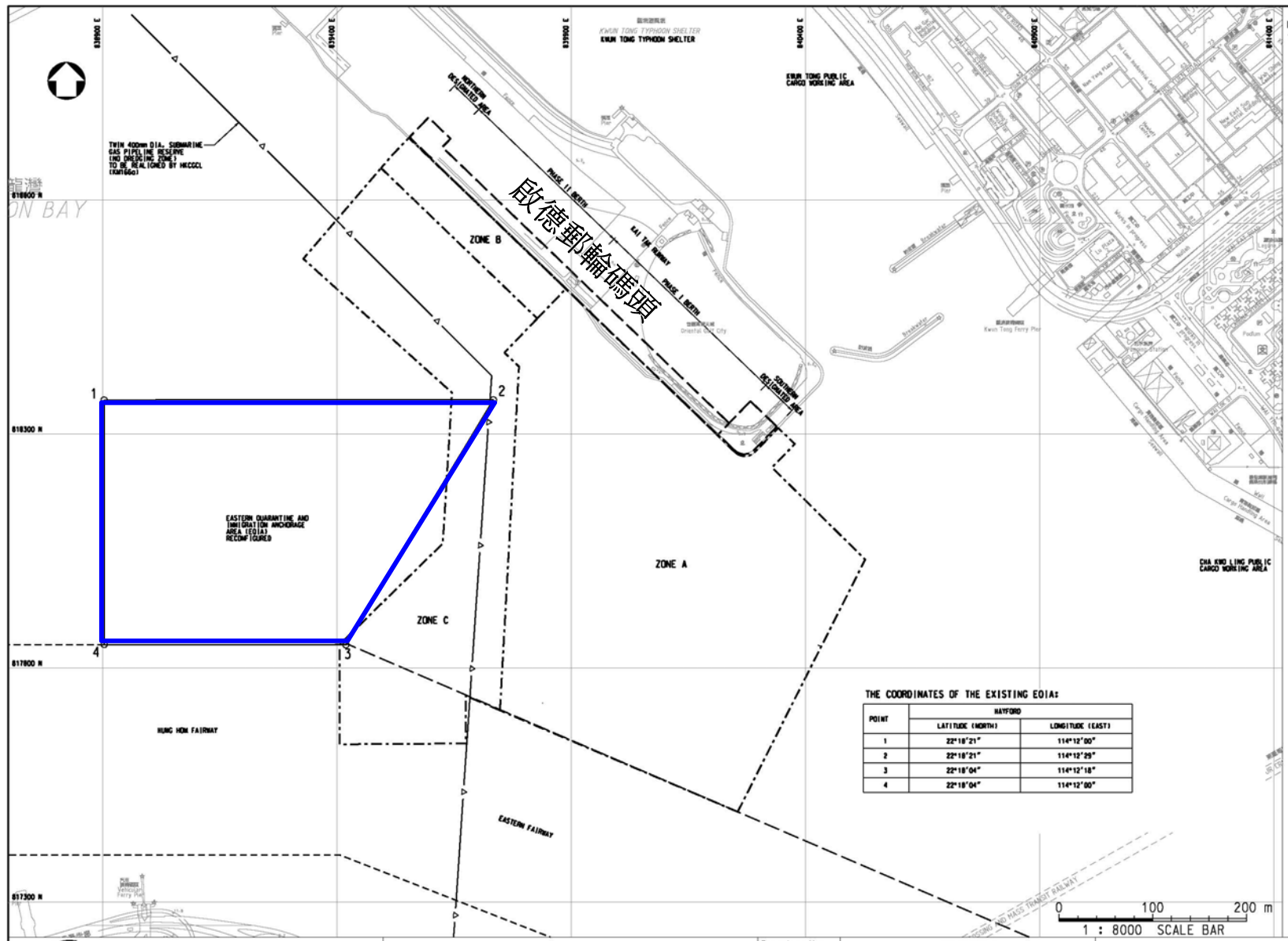
保安局局長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對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的界線作出輕微調整，並說明在該附表中就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採用的座標系統。

現有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



# 新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

# 附件 C

